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顺洁柔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4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市费用结余117.36万元，已归还至专户，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45,289.3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1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8月2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

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投资 79,034.40 万元，包括中顺洁柔唐山分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唐山新建项目”）21,034.40 万元，中顺洁柔新增年产 7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中山新增项目”）33,000 万元，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江门新增项目（5 万吨）”）25,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351.94 万元，超募资金 66,137.60 万元，共使用募集资金 143,489.54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1,461.84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907.29 万元，加上预计退回设备质保金 159.8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净额为 2,514.23 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 3、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四、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结余募集资金 2,514.2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

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中顺洁柔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若愚

杨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